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9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9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理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使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